

# 平顶山市新华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平新双随机办[2023]21号

## 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新华区物业服务企业 信用风险分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 监管实施方案》的 通 知

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：

为营造开放包容、重信守诺、务实高效、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平政〔2019〕26号）精神，按照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2个单位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抽查检查。现将《平顶山市新华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风险分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公开” 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 平顶山市新华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风险分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

## 一、检查时间

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## 二、检查对象

对新华区承接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，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比例抽取进行联合检查（A 类. 低风险企业 1%比例；B 类. 中风险企业 3%比例；C 类. 中高风险企业 10%比例，D 类. 高风险企业 20%比例）。

## 三、检查内容

- 物业服务企业（项目）服务情况。
-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。

## 四、实施检查

- 成立由随机抽取的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任组长、新华区消防救援大队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
- 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-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4. 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平顶山市新华区物业服务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5. 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平顶山市新华区物业服务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人员在相应登记表上签字说明。

## 五、记录检查结果

1.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平顶山市新华区物业服务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并签字确认。

2. 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## 六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平顶山市新华区物业服务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“省级平台”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制定方案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2. 强化部门协作。各部门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李逸飞，电话：0375-7665229

新华区消防大队：吴文化，电话：0375-7025119

附件：1、《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物业企业部门联合抽查计划》；

2、《平顶山市新华区物业服务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检查情况记录表》；

附件 1：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物业企业部门联合抽查计划

序号	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1	2023 年度新华区 A 类物业企业部门联合检查	1. 物业服务企业（项目）服务情况。 2.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。	辖区有承接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	1%	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新华区消防救援大队
2	2023 年度新华区 B 类物业企业部门联合检查	1. 物业服务企业（项目）服务情况。 2.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。	辖区有承接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	3%	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新华区消防救援大队
3	2023 年度新华区 C 类物业企业部门联合检查	1. 物业服务企业（项目）服务情况。 2.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。	辖区有承接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	10%	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新华区消防救援大队
4	2023 年度新华区 D 类物业企业部门联合检查	1. 物业服务企业（项目）服务情况。 2.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。	辖区有承接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	20%	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新华区消防救援大队